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09月28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92801

彰檢查獲男子持槍強盜，聲押獲准

本轄埤頭鄉一名廖姓男子，於9月22日13時56分，在彰化縣埤頭鄉某處郵局前，搶奪甫提款畢欲離去之婦女所提皮包，因被害婦人抵抗，廖嫌竟取出預藏之空氣長槍擊傷婦人手掌及臉頰。適有民眾見狀，奮勇上前與廖嫌扭打，扯落廖嫌口罩。廖嫌見行跡敗露，乃倉皇逃逸。

本署獲報後即指派吳宗達檢察官積極偵辦，於鎖定廖嫌身分及行蹤後，命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執行拘提，於9月26日14時30分在台中市西屯區一帶拘獲，並扣得空氣長槍2支。值日檢察官莊佳瑋訊問後，認廖嫌所涉加重強盜、槍砲條例等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及逃亡之虞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(27)日19時10分核准。